20251226BX00653

丹阳市第三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1181-JZCG-T2025-0059

项目名称： 丹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瀛帆尚法审

采 购 人： 丹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采购单位）丹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丹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保险服务的采购人，即 丹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

1.2 “乙方”系指为本项目提供保险服务的承保人，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承担的在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承保丹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含外请医务人员参与诊疗的情形）、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及相关的后续服务，如受理索赔请求、限时理赔支付、无偿提供保险知识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服务亦包括采购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1 下列关于丹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SZC-321181-JZCG-T2025-0059（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可编辑）

报批法审

1.4.2 合同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元（¥543000 元），项目采购涵盖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保险费、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2. 医疗责任保险

2.1 实施范围：

2.2 保险险种

主险	医疗责任保险（含外请医务人员参与诊疗的情形）
附加险	1. 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 2.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2.3 保险责任：

2.3.1 主保险责任：是指在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或外请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造成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时而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责任保险。

2.3.2 附加险保险责任：

2.3.2.1 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是指在保险期限及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产生医疗纠纷而遭受患方的故意伤害，造成其人身伤害，造成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而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责任保险。

2.3.2.2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是指在保险期限及承保区域范围内，

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而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责任保险：

2.3.2.2.1 医疗机构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

2.3.2.2.2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

2.3.2.2.3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的火灾或爆炸；

2.3.2.2.4 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过失导致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2.4 保险金额：

2.4.1 主险保险金额：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单次赔偿限额 50 万元；

2.4.2 附加险保险金额：

2.4.2.1 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金额：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单次赔偿限额 20 万元；

2.4.2.2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金额：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单次赔偿限额 10 万元。

2.5 赔偿项目：

2.5.1 执业过失造成的人身损害而产生的民事赔偿；

2.5.2 因执业过失导致诉讼而产生的的法律费，包括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2.5.3 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因产生医疗纠纷而遭受患方的故意伤害产生的造成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5.4 追溯期为不少于 5 年，追溯期计算方法为：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4 时向前追溯至 2020 年 06 月 29 日 0 时。在追溯期内发生的事故必须是受害人在保险期内首次提出赔偿。

2.5.5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2.5.6 免赔：**每起案件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或者免赔率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6 理赔要求

承保公司应设立理赔服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公布报案电话，负责受理医疗纠纷的报案，协助医患双方进行组织简易程序调解、人民调解，协助医患双方提请医疗损害鉴定，全程参与医疗纠纷的处理，负责简易程序调解、人民调解、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向患方支付赔偿金。理赔工作流程如下：

2.6.1 受理。承保公司的理赔服务部门接到报案后，应当告知医患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说明医疗纠纷的处理方式和理赔渠道，根据医患双方要求参与固定证据（封存病历、药品、标本及其它相关物品）。

2.6.2 处理。索赔金额在 2 万元以下的医疗纠纷可由采购方按照内部投诉接待和处置程序自行处理。索赔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必须通过人民调解或司法诉讼途径处理。承保公司的理赔服务部门应全程参与上述过程，保证理赔与处理工作同步进行。

2.6.3 理赔。承保公司建立快速简便的理赔程序，及时进行理算核赔。根据简易调解、人民调解达成的协议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医疗纠纷赔付适用险种，与患者或其近亲属签定给付保险金协议，在 5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完成对患方的赔付并正式结案。赔偿金额在绝对免赔额度以内的案件，由采购方直接向患方赔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7 服务要求

2.7.1 承诺响应医疗责任险不少于5年追溯期并在保险单中列明。追溯期为：2020年06月29日0时-2025年12月25日24时。

2.7.2 承诺在保险额度内给付保险理赔款。

2.7.3 承诺建立专项服务小组，负责该项工作的沟通、协调、理赔、服务工作，保障该项工作优质运行。

2.7.4 承诺向采购人按季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费用发生分析，于次季度首月10日前向采购人递交相关数据，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20日内递交数据年报。

2.7.5 承诺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及考核，协助做好统计工作，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

2.7.6 承诺要对采购人、相关方及被保险人进行安全、保险政策等培训。

2.7.7 承诺承担保密责任，不用于其他用途，不向第三方泄露。

2.7.8 承诺遵守招标需求中一站式调处工作流程。

3.承保期限、付款方式

3.1本项目承保期限为：2025年 12 月26 日0时—— 2026 年12 月 25 日24时，合同期：一年。

3.2 付款方式：

3.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合同金额的25%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3.2.2 签订正式合同9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同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

3.2.3季度考核分 ≥90 分为合格。费用全额支付。

3.2.4季度考核分在80-90分的，处罚乙方10000元，乙方在收到甲方处罚通知10日内交款至甲方财务部。

3.2.5季度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处罚乙方20000元，乙方在收到甲方处罚通知10日内交款至甲方财务部，并予以书面警告一次，全年出现三次警告，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250000元（该违约金不包括考核扣款）

4.承保保费：保险年度总承保保费用为：543000元；大写：伍拾肆万叁仟元

5.服务小组及理赔程序

5.1 专项服务小组

名称	姓名	职务	工作职责
专项服务小组组长	[illegible]	支公司经理	负责丹阳市第三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的主持和决策。
运营支持小组	[illegible]	支公司副经理	规划、组织和协调各部门服务本项目
	[illegible]	综合/财会部经理	负责本项资金结算等工作
	[illegible]	业务管理部经理	负责本项目具体出单、客户投诉处理及客服工作事宜
业务服务	[illegible]	营销一部经理	负责丹阳市第三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

小组			医疗责任保险承保服务，落实培训、宣传等工作
	颜佳	商团一部客户经理	负责丹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承保服务，落实培训、宣传等工作
	张晖	商团一部客户经理	负责丹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承保服务，落实培训、宣传等工作
	陈俊	商团一部客户经理	负责丹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承保服务，落实培训、宣传等工作
	徐娟	商团一部客户经理	负责丹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承保服务，落实培训、宣传等工作
	李晶	商团一部客户经理	负责丹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承保服务，落实培训、宣传等工作
理赔保障小组	邱晨阳	非车险理赔负责人	负责本项目理赔服务保障工作的制定
	胡勐	非车险人伤处理岗	负责本项目理赔查勘工作
	徐梅玲	非车险人伤跟踪岗	负责本项目理赔查勘工作
	朱馨芝	非车险人伤理算岗	负责本项目理赔查勘工作

5.2 理赔程序：乙方按甲方理赔要求执行。

6. 保险原则：乙方遵照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医疗责任保险及医疗意外保险条款执行。

7. 甲方义务

7.1 甲方应协助提供医疗责任保险及医疗意外保险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尽可能的支持。

7.2 甲方应及时支付承保保费。

7.3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 乙方义务

8.1 乙方承办医疗责任保险及附加险的保费必须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依规、及时合理支付赔付费用。

8.2 乙方应配备完善的服务、审核办法。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及考核，接受甲方、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8.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人员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4 乙方应积极组织人力，对被保险人进行有关保险知识的宣传讲解和培训，培育和增强被保险人的保险意识。

8.5 乙方在理赔过程中要坚持主动、简便和有利于被保险人的原则。应通过建立理赔公示制度和赔款支付回访制度，保证理赔结果的公开性和真实性。

8.6 乙方应按季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费用发生分析，于次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甲方递交相关数据，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20 日内递交年度报告。

8.7 乙方不得利用经办医疗责任保险及医疗意外保险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

9. 共同责任

9.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及医疗责任保险及附加险保险收入、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人社等部门的监督。

9.2 医疗责任保险及附加险保险结算管理等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甲乙双方协调处理；乙方办理医疗责任保险及附加险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9.3 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医疗服务机构权益。

10. 盈亏承担

10.1 乙方根据收支平衡、保本微利原则，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

10.2 乙方以保险合同形式承办医疗责任保险及附加险保险，承担经营风险，自负盈亏。

11. 考核与管理

11.1 甲方建立对乙方的考核机制，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

11.1.1 甲方按《医责险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如下）每季度考核 1 次，对服务内容及质量进行考核。

医责险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接到报案后≤24 小时内受理并书面反馈（需提供受理单号）	每逾期一天扣 1 分	20			
2	现场查勘时效，有现场查勘的条件，≤48 小时内派员到场	每逾期一天扣 1 分	20			
3	结案赔付时效，协商案件≤20 日，诉讼案件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及时完整，	每逾期一天扣 1 分	50			

	≤15 工作日完成赔付。					
4	季度服务报告提交，每季度末 10 日前提交服务报告（含理赔分析、风险提示、改进建议）	每逾期一天扣 1 分	10			

考核人：　　考核日期：

11.1.1.1 季度考核分 ≥90 分为合格。

11.1.1.2 季度考核分在 80-89 分，处罚乙方 10000 元，乙方在收到甲方处罚通知 10 日内交款至甲方财务科；

11.1.1.3 季度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处罚乙方 20000 元，乙方在收到甲方处罚通知 10 日内交款至甲方财务科。并予以书面警告一次，全年出现三次警告，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50000 元（该违约金不包括考核扣款）。

11.2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12. 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 保密条款：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 14 号）实施信息管理，对因管理医疗责任保险和医疗意外保险获取的个人权益记录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个人权益记录信息用于管理责任保险和医疗意外保险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交换。

14. 违约责任及违约终止合同

14.1 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14.2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14.3 乙方未履行责任且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14.4 甲乙双方发生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政府有关部门调解。

14.5 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采规定履行职能，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保险费，通知见证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14.6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在接到投诉或主动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调查属实，将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6.1 如果手续齐全的赔案在乙方承诺的支付赔款时限内未能支付完毕的；

14.6.2 未按投标承诺履行服务承诺的；

14.6.3 乙方提供任何形式回扣的；

14.6.4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4.7 经调查属实，情节轻微的，予以通报批评。

14.8 经调查属实，情节严重的：

14.8.1 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14.8.2 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的招标活动。

14.9 如乙方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未在合理期限内赔偿或者无故拒绝赔偿的，甲方按照本中标标的额的千分之五加收滞纳金。

15. 纠纷解决办法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3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具体保险业务方面的合同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7. 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8.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有效期

19.1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壹年，乙方不能按文件要求提供保险产品及承保服务，甲方可重新选择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9.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需随之调整并执行新的保险条款及保费的，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协商一致。

19.3 甲方有权选择因上述变故继续或终止本合同，如果继续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19.4 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续签或重新组织招标。

20.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交合 /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交纳时的原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履约保证金在合格 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支持和鼓励中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2 乙方中标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财政监管部门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备案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镇江高法宣

甲方（加盖公章）：丹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加盖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地址：丹阳市南二环路 899 号　　地址：镇江市正东路 135 号

联系电话：15896369971　　联系电话：1595294785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12.31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